

证券代码：839156

证券简称：元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租赁苏州艾斯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房屋作为办公、生产经营用地，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斯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0 万人民币。	600,000	384,750	
合计	-	600,000	384,750	-

注：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审计报告

告的披露数据为准。

（二）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

公司租赁苏州艾斯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房屋作为办公、生产经营用地。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苏州艾斯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0万元人民币。

2、基本情况

苏州艾斯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市场价格上自愿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